



#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前次发行股票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发行价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二)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陈锐投资、通锐创投承诺

陈锐投资持有发行人3.59%股份、通锐创投持有发行人2.99%股份,上述2家企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00%。

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三)联升商贸、茂业商业等17家法人股东承诺

1.联升商贸、茂业商业等15家法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2.股东重庆百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东同聚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荣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五)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朝方、董事徐维群、监事刘英、高级管理人员黄晓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六)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2.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英、董事雷毅、洪麒麟、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军、李隆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3.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张艳侠、尹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4.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股东尹毛龙、文宗芬、覃果惠、易军、姚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二)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陈锐投资、通锐创投承诺

陈锐投资持有发行人3.59%股份、通锐创投持有发行人2.99%股份,上述2家企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00%。

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5.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张帆帆、林旭宇、侯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三)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曹嘉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四)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五)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朝方、董事徐维群、监事刘英、高级管理人员黄晓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亲属王明凤、庄良、庄飞承诺

王明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荣富配偶王明玉的姐姐,庄良、庄飞系王明凤的儿子,前述实际控制人3名亲属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十)已确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十一)其他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锁定

新凤鸣股份、红墙纸精72家法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其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其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一)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将发行价调整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二)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陈锐投资、通锐创投承诺

陈锐投资持有发行人3.59%股份、通锐创投持有发行人2.99%股份,上述2家企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00%。

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滿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滿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

(三)实际控股人刘荣富承诺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实际控制人刘荣富承诺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前累计从发行人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前累计从发行人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50%。

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稳定股价条件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前年度已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余额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

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增持(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及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税后薪酬津贴的2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税后薪酬津贴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